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ZR-G2026-003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规格尺寸验收：使用准备好的工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尺寸要求，测量家具的各项尺寸，如床的长、宽、高，床下组合家具的各部分尺寸等。尺寸偏差应符合产品明示尺寸与实测值标准，否则单项评价不合格。

外观验收：全面检查家具外观，查看表面有无划伤、磕碰、污渍、色差等问题。对于木质家具，检查木材纹理是否自然、均匀，有无裂缝、虫蛀痕迹；金属家具检查表面涂层是否均匀、光滑，有无生锈、脱漆现象；软体家具查看面料是否有破损、色差，缝线是否整齐、牢固。

结构稳固性验收：通过摇晃、按压等方式，检查家具的结构是否稳固。如测试桌椅在承受一定重量时是否晃动、倾斜；检查柜体柜门、抽屉的开合是否顺畅，关闭是否严密，五金连接件是否牢固。使用水平仪和靠尺检查家具的水平度和垂直度，确保家具放置平稳，不出现歪斜现象。

材质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对家具材质的要求，检查家具的材质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甲醛释放量是否达标；对于钢管、型材等金属材料，检查其材质和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可通过观察、检测报告核对等方式进行材质检验。

使用功能验收：对家具的各项使用功能进行实际测试。检查书桌柜等家具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抽屉、门启闭不畅等问题。

抽样检测：甲方随机抽验 3 间房间进行空气检测，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以及甲醛释放量。检测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至货物及安装费用中。

结果判定：若检测结果显示 TVOC 等有害物质的监测超过国家强制要求的标准、甲醛释放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处置到位，所有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蚌埠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安徽昕冉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文学南路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岱河路 6-2 号
联 系 人	姚霄	联 系 人	梅旭晔
联系电话	15052085068	联系电话	1771539222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岱河路 6-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7NECOP
		开户名称	安徽昕冉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桂王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526387801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_____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多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2)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p>(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p> <p>(3)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为准。</p>
--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1	主席台	尺寸：长 1400mm×宽 600mm×高 760mm（±2mm） 1. 材料：采用 E0 级优质多层板，板材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重金属 4 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 面材面采用 AAA 级橡木面胡桃木色。 3. 油漆：油漆采用优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油漆：VOC 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 4. 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尺寸：长 1400mm×宽 600mm×高 760mm（±2mm） 1. 材料：采用 E0 级优质多层板，板材厚度≥18mm；甲醛释放量、重金属 4 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 面材面采用 AAA 级橡木面胡桃木色。 3. 油漆：油漆采用优质 PU 聚酯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脂漆，采用 5 底 3 面的油漆工艺；油漆：VOC 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面漆，色泽均匀，主次分明，木纹清晰； 4. 配件：采用优质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无偏离
2	条桌	尺寸：长 1200mm×宽 400mm×高 760mm（±5mm） 1. 整体采用 E1 级多层板，净味环保油漆，颜色胡桃色 桌面 40mm，桌脚厚度 25mm 其他 16mm。 2. 油漆：VOC 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 3.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 4 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尺寸：长 1200mm×宽 400mm×高 760mm（±5mm） 1. 整体采用 E1 级多层板，净味环保油漆，颜色胡桃色 桌面 40mm，桌脚厚度 25mm 其他 16mm。 2. 油漆：VOC 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 3.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 4 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	无偏离



3	报告厅座椅	<p>尺寸：长 580mm×深 520mm×前高 450mm×后高 990mm（±5mm）</p> <p>1、扶手架：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经高温焗油处理，站脚结合部位采用内外双面焊接技术。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p> <p>2、座外板：E0 级实木多层板，长 465mm，宽 425mm，厚 15mm，132 个 Ø5 吸音孔和排气孔，具有完善的吸音功能和排气功能，外覆烤漆，不褪色、不脆裂，经久耐用不易老化。E0 级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p> <p>3、背外板：E0 级实木多层板，长 750mm，宽 490mm，厚 15mm，采用流线型设计，高频热压机一次成型表面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外覆烤漆。</p> <p>4、座背软包：阻燃定型海绵一体成型，靠背海绵：靠背长度 700mm，最宽处 460mm，海绵最厚处 130mm；座定型棉密度厚度达 145mm，长度 500mm，宽 450mm；同时，定型绵弹性好，不变形，不易老化，抗吸收能力强。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标准要求。</p> <p>5、回复机构：弹簧，采用弹簧加阻尼器，可稳定在放下和掀起两个终结点，转动时无噪音，零故障。</p> <p>6、扶手盖：实木，长 415mm 宽 80mm，厚 22mm，外覆烤漆。采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外覆环保烤漆后能有有效的耐</p>	<p>标准。</p> <p>尺寸：长 580mm×深 520mm×前高 450mm×后高 990mm（±5mm）</p> <p>1、扶手架：采用 1.5mm 厚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经高温焗油处理，站脚结合部位采用内外双面焊接技术。冷轧钢板：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等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p> <p>2、座外板：E0 级实木多层板，长 465mm，宽 425mm，厚 15mm，132 个 Ø5 吸音孔和排气孔，具有完善的吸音功能和排气功能，外覆烤漆，不褪色、不脆裂，经久耐用不易老化。E0 级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等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p> <p>3、背外板：E0 级实木多层板，长 750mm，宽 490mm，厚 15mm，采用流线型设计，高频热压机一次成型表面要经过特殊工艺处理，外覆烤漆。</p> <p>4、座背软包：阻燃定型海绵一体成型，靠背海绵：靠背长度 700mm，最宽处 460mm，海绵最厚处 130mm；座定型棉密度厚度达 145mm，长度 500mm，宽 450mm；同时，定型绵弹性好，不变形，不易老化，抗吸收能力强。阻燃定型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 18584-2024《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HJ 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的标准要求。</p> <p>5、回复机构：弹簧，采用弹簧加阻尼器，可稳定在放下和掀起两个终结点，转动时无噪音，零故障。</p>	无偏离
---	-------	---	--	-----



		<p>磨、耐污、不易褪色。</p> <p>7、写字板机构：内藏式写字板，16圆铁支架，中密度纤维板注塑封边，厚度为18mm。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2989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标准要求。</p> <p>8、面料：麻绒，经三防处理，抗静电，不起球，耐磨擦，抗老化。麻绒面料（阻燃）：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等国家现行的标准。</p>	<p>6、扶手盖：实木，长415mm宽80mm，厚22mm，外履烤漆。采用脱水干燥缓冲处理，外履环保烤漆后能有有效的耐磨、耐污、不易褪色。</p> <p>7、写字板机构：内藏式写字板，16圆铁支架，中密度纤维板注塑封边，厚度为18mm。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29899-2024《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的标准要求。</p> <p>8、面料：麻绒，经三防处理，抗静电，不起球，耐磨擦，抗老化。麻绒面料（阻燃）：符合GB/T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等国家现行的标准。</p>	
4	主席座椅	<p>尺寸：460mm宽×500mm深×高900mm（±5mm）</p> <p>1.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或牛皮；</p> <p>2. 骨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经防潮、防虫处理；</p> <p>3. 油漆：VOC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p> <p>4.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4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p> <p>5. 软包部位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尺寸：460mm宽×500mm深×高900mm（±5mm）</p> <p>1. 面料采用优质西皮或牛皮；</p> <p>2. 骨架采用优质橡木制作，经防潮、防虫处理；</p> <p>3. 油漆：VOC含量≤300g/L，甲醛含量≤100mg/kg，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未检出合格。胶水：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游离甲醛≤1.0g/kg，甲苯+二甲苯≤10g/kg。</p> <p>4. 甲醛释放量、重金属4项（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可溶性镉）、理化性能要求（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性、抗冲击、附着力）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p> <p>5. 软包部位采用优质高密度海绵，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无偏离



配送安装方案

一、关于配送安装方案相关承诺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1. 成立配送安装小组，指定具体负责人。
2. 家具出厂前，必须明确安装/维修要求，备齐所需工具及操作图纸。
3. 安装前：将安装施工中工具需要的电源进行确定、现场家具摆放的尺寸丈量，送货前场地的清场状况、电梯及电源照明的正常使用等，制定详细的进度规划。装卸货物必须小心轻放，重物须二人以上抬起，不得扔、拖、拽、拉、避免产品因装卸而引起的损坏。
4. 家具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应当铺垫衬垫物后，整齐有序堆放，避免因堆放不当而引起的损坏。由中标人（合同卖方）负责组合安装，安装所需辅材由中标人提供。安装所有相关辅材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如有）。
5. 如配件或成品有质量问题，应按规定程序回厂调换合格部件后再行安装。
6. 安装完毕后，安装负责人逐项进行检验。将产品的可视面揩拭干净。由于地面不平整，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安装人员应负责将产品垫平，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达到采购人满意。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安徽听冉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二、配送安装具体措施

配送方案

项目服务整体计划

服务理念

- 服务目标：
- * 货物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全程可追溯。
- * 服务满意率达到 98% 以上；配送率 100%；产品合格率 100%；安全事故率 0%；退货率 ≤ 1%。



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以服务求永恒”这样的宗旨，力争做到高效快捷、机动灵活、诚实守信、卓越服务是我公司对客户恪守的承诺和宗旨，针对本项目，我公司特成立了配送供应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售后部经理任售后监督调查责任人，配送中心经理任专项配送中心负责人，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问题处理，真正做到无论有任何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原则，结合本公司日常配送流程。

- 服务理念：
-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质量第一、信誉至上、诚信经营、服务大众”的经营理念，通过服务创新，来满足我们所服务客户的潜在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来改变原始经营模式；从而避免了行业中现今仍旧存在的很多问题，通过不断努力，我公司逐步走向规范化、流程化、科学化。
- 我们的宗旨：诚信为本，安全第一；
- 我们的方针：一切为客户着想，努力为客户分忧；

- 我们的追求：用我们的诚心、专心，换取您的放心、舒心；
- 我们的责任：贴心服务，让您无后顾之忧；
- 我们的心愿：打造一个高质量、优服务的供应平台。

配送服务体系

高效快速、机动灵活，诚实守信，卓越服务，秉承“以百倍真诚换取您的信任，以优质服务赢得您的支持”这样的宗旨，力争做到服务上乘、质量优质、价格合理是我公司对客户恪守的承诺和经营宗旨，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特成立了供货供应工作实施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其成员包含拟派服务人员明细表里的名单，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问题处理，真正做到无论有任何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原则，结合本公司日常配送流程，制定如下具体配送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如我公司中标后立即与各相关公司联系，由其安排组织货源，严格执行国家产品生产标准，每一批次质检报告随货同行，送交主管部门备案。

一个信念

- 本着“产品质量有保证、安全管理有控制、配送服务有售后”的理念进行本次的产品配送，做好本次项目，提供质量有保证的产品。

三个确保

- 确保安全事故为零，配送运输安全事故为零，突发事故为零。
- 确保无投诉、客户对本次项目满意度100%。
- 确保本次项目的供货产品标准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标准。

为了使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公司将整个实施过程分为实施前期、实施中期、实施后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根据具体任务分为多个环节。项目实施环节统计如下：



项目环节	任务内容简述	任务执行组
实施前期		
供货	进行商务洽谈，确保项目中所有货物如期、安全地到达用户手上	商务小组 技术支持小组
指定详细实施方案	根据设计方案，协助项目单位制定运输的路线； 根据项目单位现状提供详细的单位分布环境等分配方案；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 编制实施方案、技术参数手册	运输实施小组 质量监控小组
技术培训	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技术支持小组
实施环境调查	检查、核实实施现场的环境	技术支持小组 运输实施小组
实施中期		
到货及验收	到货，并在指定的地点交货、到货验收	商务小组 运输实施小组 验收小组
实施后期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提供给用户及时准确的帮助，包括使用方面的咨询热线。	售后支持小组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一、关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①质保期内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更换），则在 2 日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同样规格要求的替代品。

②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对用户家具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③质保期内，卖方（中标人）应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免费维修，费用由卖方（中标人）负责。

④为保证家具产品的正常运行，配置充足的专业工具和备品备件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产品的及时之需。

⑤所有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⑥对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包修：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包换：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质量标准的，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包退：在质保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安徽昕冉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详见投标文件	628720 元
总价（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包 6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主席台	品牌: 丽山椅悦 规格: 长1400mm×宽 600mm×高 760mm (±2mm) 型号: LS-ZXY01	广东丽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0	张	965	9650
2	条桌	品牌: 丽山椅悦 规格: 长1200mm×宽 400mm×高 760mm (±5mm) 型号: LS-TZ02	广东丽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5	张	434	2170
3	报告厅座椅	品牌: 丽山椅悦 规格: 长580mm×深 520mm×前高 450mm×后高 990mm (±5mm) 型号: LS-ZY03	广东丽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1290	把	470	606300
4	主席台座椅	品牌: 丽山椅悦 规格: 460mm宽×500mm深×高 900mm(±5mm) 型号: LS-ZY04	广东丽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	张	530	10600
总价合计 (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628720
						陆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昕岩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梅旭晖

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5

十、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一）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二）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三）验收程序要求：

1. 在卖方（中标人）的产品交付安装期间，买方（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中标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中标人完成安装交付后，采购人进行随机抽验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的监测超过国家强制要求的标准、甲醛释放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中标人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处置到位，所有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10%。如第二次抽检仍未达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全部余额。中标人承担延迟交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抽验房间空气检测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 买方（采购人）有权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检验机构：法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经买方（采购人）核查合格后，卖方（中标人）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卖方（中标人）可向买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四）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五）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附件 6

报告厅家具采购数量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席台	张	10	
2	条桌	张	5	
3	报告厅座椅	把	1290	
4	主席台座椅	张	20	